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會在 2030 年完成所有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工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合約時，必須在合約列明條款，如未能在 2030 年完成所有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工程，承建商必須向政府賠償，以迫使承建商如期完成所有工程。」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在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撥款文件中，提及實施緩解措施如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設備以減低噪音。然而根據過往的經驗，不少承建商均沒有按照規定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設備以減低噪音。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承諾在發現承建商沒有使用低噪音建築機械設備以減低噪音時，必須阻止承建商繼續施工，確保市民的生活不會受相關工程滋擾。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大規模的土木工程，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時，除了必須選取擁有豐富興建堆填區經驗的公司外，還須確保有關公司在過往堆填區工程中，未曾出現涉及人命傷亡的事故，以確保投得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的公司能為參與擴建工程的工人提供最安全的工作環境。」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超過 75.1 億元公帑，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時，必須規定投得合約的公司必須將工程分判給本地公司，以確保本地工程界及建造業界能從上述工程中得益。」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中，應急費用高達 4.04 億元，本委員會要求必須由獨立顧問負責管理該筆應急費用，以確保獲得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的公司不會胡亂使用金額高達 4.04 億元的應急費用。」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 75.1 億元公帑，而極有可能由單一公司投得上述合約，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訂明投得合約的公司不得聘用其子公司作為上述工程的分判商，以確保其他與投得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的公司沒有任何關係的建築公司或工程公司亦可受惠。」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 75.1 億元公帑，若出現延誤，將令公眾承受巨大損失，本委員會要求在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出現超過 6 個月的嚴重延誤情況時，當局應立即向立法會匯報延誤的情況及原因，令公眾能即時了解工程延誤的情況，以免政府高層隱瞞高鐵延誤的事件再次出現。」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涉及 75.1 億元公帑，而有關工程極有可能由單一承建商投得，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合約時，必須訂定條例規定若工程出現嚴重超支及延誤，投得合約的公司必須立即向公眾匯報情況，當局並應訂定懲罰機制懲罰隱瞞超支或延誤情況的公司，令公眾能即時了解工程超支或延誤的情況，免再次出現高鐵工程延誤的情況。」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每年額外經常開支約為 8,100 萬元。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承諾，如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每年額外經常開支超過 8100 萬元，當局必須立即停止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在尋找有效方法削減經常開支後才重新啟用擴建部份，以確保公帑用得其所。」。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表示擬議的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運作年期估計約為 10 年。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承諾如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分投入運作後實際運作年期少於 10 年，當局不得再擴建新界東北堆填區，以確保新界東北堆填區附近的社區的生活環境不會面對堆填區進一步的威脅。」。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可提供額外約 1 900 萬立方米的堆填容量，以應付本港東北部最終廢物棄置服務的持續需求。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必須將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堆填容量由 1900 萬立方米減至 800 萬立方米，藉此降低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對附近環境構成的損害。」。

陳志全議員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打算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安排進行擬議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及營運，而根據過往經驗，營運新界東北堆填區的營辦商曾經沒有即時公佈堆填區污水滲漏事故。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應在合約訂明在營運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部份期間如出現污水滲漏情況，營運者必須立即向公眾公佈事故。」。

按照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7A 條，本人動議「鑒於當局打算以「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形式，安排進行擬議的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工程及營運，而根據過往經驗，營運期可以長達 10 年以上。本委員會要求當局在批出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時，必須將營運期縮減至 5 年，令當局可定時更換營運商，藉此保持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營運質素。」。

陳志全議員